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国资字〔2026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购置库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库建设管理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
2026年6月12日

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库 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统筹优化学校资产配置管理，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效率，促进开放共享，提升使用效益，保障学校事业发展和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实施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，指单台（套）预算单价2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仪器设备。学校设立“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库”（以下简称设备库），对使用财政资金或学校自有资金拟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实行需求储备、分级筛选、评审论证、择优排序及预算编制全流程管理。

第三条 设备库实行从需求申报到采购实施的全流程闭环管理。未纳入设备库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、不予组织采购。

第四条 设备库建设与管理遵循统筹规划、科学论证、动态管理、信息化管理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

第五条 设备库实行校级统筹、二级单位实施的校院两级管理模式。

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为设备库管理领导机构，负责设备库管理制度审定、

设备入库终审、整体统筹及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。

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)为设备库日常管理执行机构,负责设备库申报复核、校级论证、设备查重、共享评估、动态调整及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。

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设备需求征集、内部初审、前期论证及后续采购落地实施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设备入库

第六条 需求征集

各二级单位结合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发展规划开展前期调研,全面梳理并征集本单位年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需求。

第七条 单位初审

各二级单位结合购置必要性、配套场地、操作人员、安全条件、现有存量设备等开展综合审核,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,形成本单位年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清单。

第八条 设备入库

预算单价 20 万元(含)—40 万元(不含)的设备,由申购单位组织专家开展可行性论证,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、领导小组审批后,纳入设备库。

预算单价 40 万元(含)及以上的设备,由学校统一组织校级论证,经领导小组审批后纳入设备库。

校级论证同步开展设备查重与共享评估,严控重复购置,优

先遴选共享程度高、服务覆盖面广、支撑重点学科及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的设备入库。

第九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一次设备入库工作。因重大建设任务、新增专项资金等特殊情况需追加入库的，须报领导小组同意后，按规定流程办理申报及审批。

第十条 已入库设备因技术迭代、市场价格波动、教学科研需求变更等情形，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调整技术参数或下调预算；上调预算的，须按照对应金额标准重新履行申报、论证及审批程序。

第四章 设备出库

第十一条 设备库实行动态管理。经费管理部门结合年度经费预算，按照排序优先级从设备库中遴选项目组织采购，完成设备出库。

第十二条 设备入库有效期为三年。入库满三年仍未启动采购，或申购单位主动申请撤销的，统一作出库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起施行。

印制人：王 伟

校对入：卢羽佳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
